

#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

101.04.25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3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第2次臨時會議通過

114.11.27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研究素質、規範研究生修業及畢業條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研究所學則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畢業前，應完成下列事項始得畢業：

- 1、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2、通過碩士論文考試。

第四條 研究生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依當屆課程學分表而定。

第五條 指導教授：

- 1、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向所辦公室完成登記。
- 2、本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具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若因研究所需，可申請校外助理教授(含)以上並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教師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仍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
- 3、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取得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之同意，並以一次為限，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同意者除外。

第六條 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

- 1、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所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
- 2、學生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須提交計畫書一份，連同申請表報請所方同意後擇期舉行，相關費用由學生自付。
- 3、論文計畫書之口試審查委員由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及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 2 至 3 人共同擔任。審查委員 3 至 5 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3(含)以上，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生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後，方可申請正式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須離研究計畫審查至少 3 個月以上。
- 5、學生未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向所方申

請論文計畫書口試複試；複試視需要得另聘口試委員，並不受期間及次數之限制（相關費用由學生自付）。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 1、生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審查至少 3 個月以上，並修滿本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包含申請時該學期所修之學分），得提交論文完成稿一份，連同申請表向所方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2、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須正式發表論文一篇以上，且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總測驗 6 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3、學位考試須經指導教授報請所長、校長核定後方得舉行。
- 4、碩士學位考試應由所屬系(所)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委員 3 至 5 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1 人以上。委員名單由所屬系(所)主管報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不得擔任召集人。
- 5、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得於六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規定申請複試，複試視需要得另聘口試委員。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學位考試後，應將修改完成後之論文全文及摘要依規定完整上傳至指定網頁，並經圖書資訊中心圖書藝文組審查通過後，繳交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及論文授權書。如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應提供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證明文件等，並提送所務會議審議。

第九條 其他本辦法未訂事宜，依本校研究所學則，或另召開所務會議議決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